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七

关于中国童工现象的 实地考察报告

中国劳工通讯
(<http://www.clb.org.hk>)

2006年9月
(修改版)

目 录

| | |
|----------------------------|----|
| 引言 | 2 |
| 一、 中国童工的基本情况与禁止童工的法律和措施 | 3 |
| 1、 童工的定义和儿童的受雇类型 | 3 |
| 2、 童工的构成特征 | 4 |
| 3、 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和政府措施 | 5 |
| 二、 劳动力市场对童工的需求 | 9 |
| 1、 童工的受雇去向 | 10 |
| 2、 童工的工作条件 | 11 |
| 3、 童工的生活条件 | 14 |
| 三、 童工供给的基本形态 - “供给年龄段”与辍学率 | 16 |
| 1、 童工的“供给年龄段” | 16 |
| 2、 对初中学生辍学率的估计 | 18 |
| 3、 贫穷：造成童工供给的一个原因 | 19 |
| 四、 教育制度缺陷：造成童工供给的根本原因 | 21 |
| 1、 教育费用严重不足 | 21 |
| 2、 “义务教育”实为“收费教育” | 23 |
| 3、 课程设置与实际需求相差甚远 | 24 |
| 4、 教育投资回报率过低 | 25 |
| “中国劳工通讯”的发现和和建议 | 27 |
| 实地考察访谈情况一览表 | 30 |

2005年3月14日，新浪网报道，在河北省栾城县楼底镇西许营村利华帆布厂作工的5名女工因煤气中毒死亡，其中一名女工15岁，两名女工年仅14岁。2005年6月17日，《辽沈晚报》报道，辽宁省盖州市太阳升乡邵屯村一位年仅15岁的童工在当地一家汽车修理厂工作时，被货车挤在墙上，造成终身残疾。2005年10月18日，山西新闻网报道，山西省祁县宝成玻璃器皿厂15岁童工段辉栋被车间主任在工作地伤害致死。2005年10月24日，《北京晚报》报道，来自农村的一位未满16周岁的电梯司机因违反操作规程被电梯挤压致死。

引言

近年来，以上报道在中国的媒体中屡次出现，来自国外的研究报告也显示，中国的童工现象正在日趋恶化。产生童工的原因很多，例如，劳动力市场不健全、家庭教育成本过高、教育资源短缺、政府对基础教育投入不足使教育质量无法保证、父母因受教育程度低而不重视子女教育以及社会习俗和社会舆论导向等等。在众多原因中，贫穷是公认的产生童工的主要原因，这一原因又与上述其他诸多原因有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

在这份报告中，我们提出，童工的产生是劳动力市场中需求和供给双方共同行为的结果，即，一方面，在劳动力市场中，有雇主为了降低成本而寻找雇用童工的机会，进而形成对童工的需求；另一方面，在劳动力市场中，有未满足法定工作年龄者寻找工作机会，进而形成童工的供给。我们认为，从需求的角度看，在劳动力市场中，童工具有对成年工的替代作用，也就是说，某些行业的低技术要求和某些雇主支付低工资的欲望使童工具有了替代成年工的可能性。从供给的角度看，大量童工的出现说明，在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内外，有一个充足的童工供给源，这个供给源的源头是在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和少年。

在这份报告中，我们强调，贫穷是童工出现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换言之，贫穷会产生童工现象，但并非童工现象都是贫穷的原因所造成的。因此，减少以至消除童工现象不需要等到消灭贫穷之后。

本报告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简要介绍中国童工问题的基本现状与政府所采取的禁止性法律和政策措施；第二部分是利用实地考察的访谈记录，描述童工在工厂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第三部分是本报告的重点，通过访谈记录揭示造成中国童工供给的原因；第四部分为结论和建议部分，在概括实地考察的主要发现之后，提出中国劳工通讯的政策建议。

项目研究方法

从需求与供给两个方面了解中国童工问题的现状，中国劳工通讯于2005年5月至8月间在中国内地组织了数次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地区包括：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辖区内的顺平县、涞水县、易县、高碑店市）和邢台市（辖区内的隆尧县）；河南省驻马店市（辖区内的遂平县）；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辖区内的合浦县）。在实地考察中，访谈人数为77人，包括：工人（包括童工）45人、辍学学生及家长8人、学校教师和负责人12人、政府官员12人。由于时间和资源方面的限制，我们不可能在严格的随机抽样的基础上完成一次全面的实地考察，为了考察该项目的某些特殊组成部分，诸如，教育与童工现象的关系、童工的生活和工作状况等等，我们在选择的地点随机访问了上述访谈对象。受到访谈对象文化程度、对访谈的配合程度和访谈环境限制等方面的影响，所获得的访谈记录在质量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整理出45份较为完整的访谈原始记录，用以作为本报告的分析素材。这

些原始记录当然不可能完整地反映当今中国童工问题的各个方面,但是这些记录在一定程度上佐证了我们在报告中提出的一些观点。有关 45 份访谈记录所涉及的 46 名访谈人的基本情况见附表。

实地考察地的基本情况

石家庄市是河北省省会,现辖 23 个市(县、区),面积 1.58 万平方公里,2004 年末全市人口 917.5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217.3 万人。2004 年该市生产总值达到 1633 亿元,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622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3799 元。

顺平县、涞水县、易县和高碑店市均隶属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在 1982 年被评为国家贫困县,2002 年被列为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面积为 708 平方公里,人口 30 万,2004 年该县生产总值达到 13.5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344 元。涞水县面积为 1650.5 平方公里,人口 34 万,2004 年该县生产总值达到 14.66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533 元。易县面积为 2538 平方公里,人口 56 万,2004 年该县生产总值达到 30.8 亿元。高碑店市面积为 672 平方公里,人口 55.9 万,该市白沟镇为中国著名箱包生产基地。

隆尧县隶属河北省邢台市,面积 749 平方公里,人口 48 万,2005 年该县生产总值达到 56.3 亿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3520 元。在 2004 年底河北栾城县楼底镇利华帆布厂 5 名因煤气中毒死亡的女孩中,有 4 名来自该县固城镇北辛庄村。

遂平县隶属河南省驻马店市,面积 1072.8 平方公里,人口 54.45 万,2004 年该县生产总值达到 3.7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372 元。

合浦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面积 2380 平方公里,人口 92.9 万,2004 年该县生产总值达到 6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763 元。

一、中国童工的基本情况与禁止童工的法律和措施

1、童工的定义和儿童的受雇类型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38 公约(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规定,最低就业年龄不应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低于 15 岁。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批准《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并同时声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运输工具上就业或者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6 周岁。

在中国内地,尤其是在农村,存在着大量辍学后从事经济生产活动的儿童,根据有关文献的分类,他们大致可以分为下述几种类型:

正式的雇工:受雇于城镇和乡村的小型企业,包括小煤矿、小砖厂、小编织厂、小服装加工厂的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这些儿童有固定的工作岗位,有固定的收入,甚至与雇主签订有“劳动合同”。他们主要从事一些技术要求低,重复性高,简单枯燥的工作。这些人的身份最符合法律上的“童工”的定义。

外出帮工:一些辍学儿童或由父母兄弟姐妹带出,或跟随亲戚和同乡,到异地从事一些非正规就业性质的劳动并领取劳动报酬,例如,跟随家乡的建筑队外出干杂工,到城镇家庭做家庭服务员(保姆),到一些服务性企业,如,餐馆、理发馆、小商店等干杂活儿等等。他们一般由雇主提供食宿,收入很低。这些人的工作环境一般不存在重大职业危害,劳动强度也

不是很大，工作中一般有亲戚或者年长的姐姐监护。¹ 这类人虽然在法律上并未被明确定义为童工，但是一直在政府劳动监察部门对童工的查禁范围之内。

家庭帮工：大多数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是参与家庭的经济生产活动，其中一部分人是协助家庭成员从事一般性的农、牧业生产，另一部分是跟随家庭成员进入城镇从事商业贸易活动，协助父母兄长经营小工厂、小作坊、小杂货店、小餐馆等等。在这些生产经营活动中，他们通常没有固定的劳动报酬，在从事这类活动的同时，他们也无法接受正常的教育。² 来自官方的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的流动人口中，18 周岁以下的流动人口达 1982 万。2004 年，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儿童中心共同组织的一项历时一年、涉及 9 个大城市的调查显示，在失学的 12 到 14 周岁的流动儿童中，有 60% 的人已经开始工作，³ 至于在他们当中有多少人成为家庭帮工，则无法确认。在中国的法律中，对未满 16 周岁的家庭帮工是否属于童工，尚无明确的界定。

学徒：学徒曾是中国一种传统的技术学习手段，这种手段因上个世纪 70 年代后期中国兴起的职业技能教育而衰落。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后期开始，学徒在农村地区和城市流动人口开办的小作坊中又有所发展，一些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被父母送到师傅兼作坊主那里学艺，充当帮手。学徒一般没有工资，由师傅兼作坊主供给食宿，有时也可以获得少量零用钱或者返家的路费。⁴ 未满 16 周岁的学徒是否属于童工，在法律上也缺乏明确的界定。

勤工俭学的学生：“勤工俭学”是一项由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这种活动一直受到政府教育部门的倡导，被认为是一种增强学生劳动意识，使学生掌握初等劳动技能的方式，通过这类活动，学生也可以获得少量收入以支付部分就学的费用。目前很多学校组织的“勤工俭学”活动却很难再与童工现象相区别。例如，近年来，在每年的暑假期间，大批来自湖南、广西、广东等地山区的学生被输送到沿海地区的玩具厂和工艺品厂进行所谓的“勤工俭学”活动，他们的年龄介乎 11-15 岁之间。据这些工厂的厂主讲，是学生们所在的学校主动和他们联系，送这些学生来“勤工俭学”的；学生们在工厂里作“暑期工”，可以挣够学费继续读书。⁵ 有些农村的中小学也组织学生到当地企业参与季节性生产，并冠以“勤工俭学”或者“上社会实践课”的名目，这类活动的收入大部分成为学校的“创收”。⁶ 目前中国法律对学校组织这类活动性质是否属于使用童工并无明确规定。

2、童工的构成特征

中国童工的来源及受雇去向有着明显的地域性特点，体现在：童工们主要是从经济落后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流动；从相对封闭的农村向相对开放的城市流动；从中西部向东南沿海方向流动。这些流动特点说明了，在广东、浙江、福建等东南部经济发达地区，童工现象最

¹李春玲、王大鸣：“中国处境困难儿童状况分析报告”，《青年研究》，1998 年第 5-7 期。

²同上。

³文志传：“童工的出路在于兑现义务教育的权利”，《中国青年报》2005 年 9 月 29 日。

⁴李春玲、王大鸣：“中国处境困难儿童状况分析报告”，《青年研究》，1998 年第 5-7 期。

⁵ 参见，“一工厂大招童工，称不知暑期工也有年龄限制”，“东方网”

(<http://society.eastday.com/eastday/news/node37955/node37958/node37988/node79102/userobject1ai1337975.html>)，2005 年 8 月 2 日；“东莞童工稚嫩得让人心痛”，“博讯新闻网”

(<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china/2005/11/200511160042.shtml>)，2005 年 11 月 16 日。

⁶例如，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青山镇青山小学组织学生到当地茶场采茶，从一年级到六年级的学生都参加过，为学校创收接近一万元。该校校长称，罗山县属于国家级贫困县，学校教育经费困难，政府又不允许向学生收费，只好以“上社会实践课”的名义组织学生“创收”。见：“读书郎为何采茶忙”，“央视新闻频道”

(<http://cctv.sina.com.cn/news/2006-04-15/14157.html>)，2006 年 4 月 15 日。

为突出。童工几乎都是来自农村家庭，罕见来自城镇贫困家庭者，这种状况也说明，贫穷并非造成童工现象的根本原因。

在性别构成方面，一些资料显示，童工中的女性比例明显高于男性。根据 1996 年《中国妇女报》的消息，在有关部门对广东、山东、辽宁和湖北等省的部分市县的调查中，共查出 1217 名 16 岁以下的童工，其中女童占 73.5%。⁷ 我们在实地考察中也发现，无论是在工厂的车间还是工厂外的街道与市场，遇到的女性童工要多于男性。根据一般的认识，童工的性别构成特征与辍学学生的性别构成有关，女童辍学比例要高于男童，因为在贫困家庭，家长们通常会选择让女童辍学。但是，在我们的实地考察中，并未发现男女童辍学率之间的明显差异。来自政府教育部门的官员和学校的教师们（即被访谈人#6、#8、#31、#38、#42、#45）均指出，辍学学生的男女比例相差不大。对这种女性童工高于男性童工的一种解释可能是，劳动力市场对女性童工的需求大于男性，这一点可以从童工的行业部门分布得到证实。

童工的行业分布特征比较明显，他们一般集中在较低层次的服务性行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如，纺织业、服装加工业、制鞋业、箱包制造业、玩具制造业、餐饮业等，雇主多为个体作坊主和小型私营企业主。

3、禁止使用童工的法律和政府措施

中国政府在禁止使用童工方面，主要通过法律和强制性措施禁止雇主使用童工，即，在颁布禁止工厂雇用童工的法律的同时，由政府劳动监察部门使用检查和处罚手段，迫使雇主辞退雇用的童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991 年，国务院颁布《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 10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了新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按照这个法律，无论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还是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任何用人单位都被禁止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第二条）。该法律也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法律还要求，用人单位（雇主）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应聘者的身份证。在监督检查使用童工情况方面，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负有主要责任，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也负有相应义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还对介绍未成年人就业和雇用童工者规定有严厉的处罚措施。对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者，按照每介绍一人罚 5000 元的标准处罚；对使用童工者，按照每名童工每月 5000 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如果雇主在接到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后，未在限期内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则要受到高于上述罚款标准一倍的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于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 14 周岁的童工；或者造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雇主，司法部门将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还规定，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

⁷李春玲、王大鸣：“中国处境困难儿童状况分析报告”，《青年研究》，1998 年第 5-7 期。

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第十三条）。然而，该法律并没有对这类劳动的种类、强度、时间予以明确的定义，也没有对学生从事这类劳动的收入归属和限定数额予以明确的规定。于是，一些不法之徒甚至正规的学校以组织学生作“暑期工”的名义或者利用“勤工俭学”的名义，雇用童工或者驱使学生从事赢利性质的劳动。从媒体对此类现象的报道来看，这一条款给“童工”的定义留下了太多的“模糊区间”，也成为政府有关部门查处使用童工问题的主要障碍。

劳动行政部门监察童工的手段

在立法禁止使用童工的同时，中国政府将童工问题列入各级劳动行政部门的监察范围，并采取了“集中打击”和“随时处理”的监察方式。在某一个时间段，劳动监察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工会，对纺织业、服装加工业、玩具制造业、制鞋业、餐饮业等劳动密集型工厂和作坊进行童工雇用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一旦发现使用童工，除了要对雇主予以罚款之外，还要求他们将童工立即辞退，送交其父母或监护人。劳动监察部门也会根据媒体的报道和民众的举报，随时进入企业检查使用童工的情况，并根据法律的规定对雇主予以处罚。在被称为“中国箱包生产基地”的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我们访问了当地一位劳动行政部门的官员（#26），他描述了该部门对使用童工情况的监察：

问：现在工厂会不会使用童工呢？

答：个别的（工厂）也有这种现象，这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为什么下去检查啊？检查就是为了杜绝使用童工的现象。

问：你们是怎么去检查的？一个星期一次或者一个月一次？

答：我们每天都在检查，白沟的企业有几千户，大小都检查。

问：你们是暗访，还是明着去？

答：我们是明着去的，暗访根本不可能，这不符合实际，人家根本不让你进厂。

问：那么多工厂你们查得过来吗？

答：每年至少要检查一遍，对有工人投诉的那些厂子会重点地多走几次。我们分局成立后，通过摸索，把工厂分为ABC三个等级，那些讲诚信的、守法的（工厂），我们就不用去了。

问：若是发现童工，是不是马上送回家？

答：立即送回家。

问：是你们送吗？

答：我们不送，责成老板送回去，这是有监督的，我们给他下限期整改（通知），还会处罚。

问：一般怎么处罚？

答：按照国家规定，每使用一名童工，一个月罚五千元。

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要求，其他政府部门，如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该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我们在对其他政府部门官员的访谈中发现，这些官员们并没有一种积极配合的意识，他们并不认为查禁童工是本部门的一项职责。一位公安部门的警官（#12）对我们说：

问：请问公安局管童工问题吗？

答：我们不管。第一，我们这儿没有这个现象；第二，就算有，我们也不管。用人单位都是从劳动局招工，罚款由劳动局罚，我们只是提供一个户口证明。

问：您知道有关童工的法律规定吗？

答：我不清楚这个规定。

劳动行政部门监察童工的效果

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的监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童工现象，但就长远的趋势看，这种强制性的监察措施也使雇用童工的工厂变得愈加封闭，给监察行动造成了更大的障碍。在白沟镇，我们在实地考察中发现，此地数千家生产箱包的工厂或者家庭作坊雇用了大量的童工。这些工厂或者作坊在白天都是大门紧闭，一位当地的居民（#20）告诉我们：⁸

问：在这里工厂打工的人有没有年龄很小的？

答：十四五岁的都有。

问：有更小的吗？

答：太小了也不行，查童工呢。我看见劳动监督的车老在这边转，要是看见小女孩从（工厂）里面出来就麻烦了。

问：这里的工厂是不是一般不让工人出来呢？

答：一般不让，就是怕被查出来。

问：要是劳动部门检查出童工来，会罚款吗？

答：罚老板，有时候老板会在检查的时候把孩子们藏起来。劳动局的人是开着监察车出来的，在明处，过来的时候厂子里的人能看见。

问：一般在什么时候那些工厂的工人会出来呢？

答：早上，你看那边的市场没有？打工的全是早上出来吃早饭，他们有的人吃不下去厂子里的早饭，就出来自己买早饭吃。

劳动监察部门并非以监察童工为唯一职责，这个部门又会因人员编制和财政等方面的限制而缺少足够的人手履行监察童工的职责。面对雇主严密的防范措施和封闭的管理方式，劳动监察部门普遍采用了“民不举、官不究”的监察模式，对外地企业雇用本地的童工更采取了“事不关己”的态度。在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劳动就业局，一位官员（#17）证实，该局在输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时候，并不重视对劳动者真实年龄的审查，这就意味着，一部分未成年劳动力利用假的身份证明被输送到异地的工厂，而查处雇用这些童工的雇主并不是输出地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的责任：

问：劳动就业局主要是为哪些人提供就业机会呀？

答：主要是给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提供机会。

问：如果想通过劳动就业局找个工作，要基本上符合什么条件呢？

答：不需要符合什么条件，只要拿着自己的身份证、毕业证过来登记一下姓名、联系电话什么的就可以啦。

⁸ #和数字为被访谈人的编号，有关访谈时间、访谈地点、被访谈人情况等见附表。

问：你们对他们的证件进行审查吗？

答：我们不审查，这是由用人单位自己审查的，当然，如果有企业委托我们检查，我们就检查。

问：如果有人使用假身份证、假毕业证，你们也就查不了了呀？

答：我们查不了。只有当这些证件有明显不对的时候，像涂改了姓名、出生日期的，我们才能发现。如果作假做得天衣无缝，我们也查不到，看不出来啊。再说，不就是为了出去打工吗，这也无所谓。

问：这么说，如果这个人不满 16 岁，你们也不管了？

答：这个我们不管。那些用人单位自己都知道不能用 16 岁以下的，因为那是童工啊，他们用了被查出来，他们就要被罚款啊。

这位官员承认，面对初中毕业文凭发放和企业工商管理等的混乱局面，劳动监察部门在查处童工时有时显得无能为力甚至无所作为：

问：对本地使用童工的现象检查频繁吗？

答：不多。我们这儿很少有童工，如果有人举报，我们就查。

问：这么说，那些没有上完初中的孩子出去打工，劳动局就管不着了吗？

答：这么大的孩子，一般也就出去作保姆什么的，我们这儿又不帮着招保姆，所以我们也管不着啊。再说，作保姆虽然属于童工，但是对孩子也没多大的影响，不会有很多工伤事故的。他们有的人可以虚报年龄，而且弄个初中毕业证特别容易，只要跟老师说一下，就能弄个毕业证了。这个我们查不了，也管不了。

问：那些到（建筑）工地上帮着干活的，劳动局也不管吗？

答：是的，我们不管。在（建筑）工地上我们根本就管不了。劳动监察大队只查有营业执照的，但是有些建筑队没有营业执照呀，就算罚了他们，他们说没钱，也罚不了。只有在有人举报的时候，我们才去查。现在这些孩子基本上都是自己走的，就是一个村子出去的人回来再带一批人出去。

在谈到对童工输出的控制手段时，这位官员认为，自从中国政府于 2004 年废除了农村劳动力“流动就业证卡管理”制度后，劳动力输出地的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无法再像过去那样，通过制度性的手段控制童工的输出：⁹

问：过去这种事情是不是可以控制的？

答：以前我们倒是可以管的，以前我们河北省有一个劳动就业卡，如果你要出省去打工的话，你必须到劳动部门拿到一个“劳动就业卡”，然后到了用人单位再拿一个“就业证”，把卡贴在证的背面，就是所谓的“卡证合一”。

问：就是说一定要在找到一份工作之后，才可以得到这个“就业证”？

⁹ 1994 年 11 月 17 日，劳动部（现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第十二条规定：“被用人单位跨省招收的农村劳动者，外出之前，须持身份证和其他必要的证明，在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并领取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到达用人单位后，须凭出省就业登记卡领取当地劳动部门颁发的外来人员就业证；证、卡合一生效，简称流动就业证，作为流动就业的有效证件。”2004 年 10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宣布废止“流动就业证卡管理”制度。

答：是的，像那个时候，我们还可以对劳动力的流动情况进行一下监管。现在这种卡、证都撤销了，我们就不能进行监督了呀。现在太自由了，我们想管也管不了。

在上述访谈资料的基础上，可以说，政府针对童工所采取的行政监督手段所能够收到的效果并不大。这些行政监督手段又常常因为社会环境的影响和雇主的对抗而无法充分实施。以强制性的手段从劳动力需求方的角度抑制童工现象，常常会使童工问题变成后果更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第一，当大量的童工被遣散回家后，他们除了重新寻找新的就业机会外，并无其它出路，而在一个对童工的需求不断增加的劳动力市场中，继续通过单一的行政手段强行禁止童工，最终可能导致童工权益受到更加严重的伤害。在雇主害怕因使用童工而被查处；童工害怕被查出而失去工作的情况下，雇佣双方在一种愈来愈隐蔽的状态下结成“同盟”关系，而在这种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工资、劳动条件、工作时间等待遇会大大低于劳动法律规定的最低标准。事实上，至少我们访问过的所有童工的工资都要低于成年人，而雇主无视法律、支付低工资的行为正是因为他们雇用的是一批非法的劳动力。这些胆怯的孩子们为了保住工作岗位和低廉的工资是不会举报这种违法行为的。第二，童工们一旦被查出，将被遣散回家。此时，他们除了重新寻找雇主之外，实际上并无更多的选择。如果他们无法在短期内找到新的雇主，很可能流落到社会上，生活的窘境更可能迫使他们铤而走险，成为少年罪犯。这一点已经从近年来城市犯罪嫌疑人中少年比重增加的事实中得到证实。

近年来，中国政府开始从童工供给方面采取一些“合作性干预”措施，即，改变童工劳动力供给方 - 农村贫穷家庭所面临的经济困境，进而使贫穷的家庭愿意让子女上学；采取措施强化义务教育制度，使辍学儿童重返校园；在贫困地区实行“两免一补”政策等等。¹⁰ 这些政策措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我们的实地考察证实，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拮据，这些措施所能惠及的家庭毕竟有限，况且，正如以下章节所要论及的，形成童工供给的儿童辍学问题并非完全是因贫穷所造成的。

二、劳动力市场对童工的需求

中国劳动力市场总体上供大于求，从理论上讲，这种持续多年的状况不应出现对童工的市场需求，目前这种需求的出现只能被解释为童工“价格低廉”。国务院研究室于2006年4月发布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显示，被调查农民工的月工资主要集中在500至800元之间，¹¹ 在我们的实地考察中，接受调查的童工工资大约在400-600元之间。更值得提出的是，与成年工相比，童工们会听任雇主任意延长工作时间，也不会要求雇主支付加班工资。另外，因为雇用童工是非法的，雇主无需为他们支付法律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用，以致雇用童工的成本更低。除了上述雇用成本的考虑因素外，童工在生理上、心理上的一些特点也可以满足雇主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需求，例如，他们手指灵活、视力好，在一些工种上可以产生比

¹⁰ “两免一补”指免收杂费，免收书本费，对寄宿生给予补助。2005年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由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的意见》。该文件提出，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两免一补”政策的适用对象主要是来自农村和城镇贫困家庭的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¹¹ 根据国务院研究室的这份调研报告，被调查农民工的月工资主要集中在500至800元之间，其中，每月收入在300元以下的占3.58%，300至500元的占29.26%，500至800元的占39.26%，800元以上的占27.90%。见，“国务院研究室调查显示，农民工月薪500到800”，《北京晨报》，转自“中国政府新闻网” (<http://gov.people.com.cn/GB/46742/4304300.html>)，2006年4月17日。

成年工更高的生产效率；而他们普遍存在的胆怯心理和处世经验不足，也使雇主认为他们更容易接受管理和控制。

1、童工的受雇去向

有媒体报道，目前中国的童工主要分布在玩具制造业、电子制造业、服装加工业、塑料制品加工业、制鞋业、饮食业等行业，他们在这些行业中主要从事一些动作重复性较强、耗时长但体力劳动强度不大的工种，例如，给服装订装饰珠、装配电子元件、在箱包制作中刷胶、在餐馆厨房中配餐送餐等等。¹²

2005年8月中旬，年仅15岁的童工段辉栋在山西省祁县宝成玻璃器皿厂被伤害致死，此事轰动全国。据祁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介绍，该县是全国最大的人工玻璃吹制基地，全县160多家玻璃器皿厂中，曾经有20多家被查出非法雇佣童工，仅2004年，全县就遣散了115名童工。¹³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顺平县，一位共产党机关干部（#9）提到了当地童工的受雇去向：

问：有些孩子初中都没有念完，他们都去哪里打工呢？

答：主要是本地一些乡镇企业，比如到制鞋、肠衣、箱包之类的厂子去做工人，也有些去一些大的厂子做保安，去城里的建筑工地作工，或者做经销当售货员什么的。¹⁴

问：他们不够就业的年龄，企业能接收吗？

答：一般没有什么问题，乡镇企业不像国有企业，对年龄不怎么在意。我们说的童工是指16岁以下的孩子，十四五岁去做工的，企业主如果问他，你多大啊，他就说17了，人家（雇主）就认为他就是17了，人家一般不怎么查。

在我们的实地考察中，童工们的家长也表示，孩子太小，他们一般只允许孩子到居住地附近打工，如果到离家较远的地方或者外地打工，则要由成年的亲属、朋友陪同。在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台鱼乡一个村子里，一位15岁女孩的家长（#2）告诉我们：

问：她（女孩）在哪里作工，做什么呢？

答：在保定市里，包装餐巾纸。

问：一个月能开多少钱？

答：刚去，还不知道呢，在那里管吃管住。

问：她一个人在那么远的地方，您放心吗？

答：村里有两个人和她一起去的，也是小丫头，但是都比她大，能照顾她点儿。

问：那么小的孩子，厂里招工的时候不查证件的吗？

¹²邓建胜：“关注童工现象 贫困‘拐跑’了孩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2-12/20/content_665186.htm）；“走近出没在城市暗角的童工生活”，《南方日报》，转自“南方网讯”（<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gdpic/200411140084.htm>），2004年11月14日。

¹³刘云伶、王昭：“童工之死：山西祁县玻璃行业非法雇用童工调查”，“红网”（<http://www.rednet.com.cn>），2005年9月20日。

¹⁴顺平县是中国最大的肠衣集散地和加工基地，建有世界上最大的肠衣加工企业。全县年加工肠衣8万余桶，出口美、日、欧以东南亚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年出口量占全国的20%。见，“顺平农业信息网”（<http://www.bdsp.heagri.gov.cn/default3.aspx?id=170>）。

答：小厂子查得没有那么严。而且我们家孩子长得高，不太看得出来。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固城镇某村一位村民（#30）也证实了这一点，他的女儿在外出打工时因煤气中毒死亡：¹⁵

问：您女儿多大出去打工的？

答：14岁就出去打工了。

问：那么小出去打工，您放心吗？

答：放心，都是跟熟人出去的，没有什么不放心的。

问：工厂要这么小的孩子吗？

答：要呀，像**方便面厂，还有很多服装厂都很缺工人，很多工厂都招这样的工人。

问：村里的孩子出去一般都到哪里打工呢？

答：一般就到石家庄市里，还有邢台附近的一些地方去打工，也有去远的地方，但是不多。

近年来，中国东南沿海城市因工资过低出现劳动力短缺现象，由此而引发的工人们为提高工资而进行的集体抗争活动也愈演愈烈。¹⁶ 由于童工既可以从事那些技术要求较低的简单劳动，又不会对工资和劳动条件提出任何要求，他们也就被这些地区的工厂主视为一种“替代劳动力”。一些中小私营企业大量雇用来自湖南、广西、和广东的贫困山区的童工。这些童工在教师的带领下，利用暑假，到这些工厂中打工，每月领取600元工资，而这些工厂招收成年工人需要支付的月工资是1500元。¹⁷

2、童工的工作条件

来自媒体的报道证实，童工的工作条件远差于成年工，他们每天从事的是一些技术要求低、重复性高的工作，工作时间很长，工资很低。在这样的条件下，由于胆小怕事又没有足够的社会经验保护自己，他们的身体状况受到极大的伤害。以下是一则关于童工工作环境的报道，这份报道反映了一群童工在广州市海珠区一些服装加工厂的工作情况：

钉珠厂十二三平方米的工作地方有3支日光灯管，两台电风扇，两张桌子，还有一台VCD功放配上一只音箱。晚上8时上班，货多的时候，工作时间还会延长，临近凌晨1时，孩子们就会觉得特别困，就会打开音响听歌，大家也会摇头晃脑地跟着唱起来，一般都唱得跑调，不过，这样一吼，脑子就会清醒很多。珠孔大小仅容一根针穿过，孩子们的手每天都会被扎上几十次，一扎下去就会有血珠冒出来。艺春厂中，手艺最

¹⁵ 该被访谈人的女儿（14岁）曾在河北省栾城县楼底镇西许营村利华帆布厂打工，于2004年12月23日凌晨在该厂宿舍煤气中毒身亡，同时死亡的还有其他4名工人。5人中有3人是童工，其中两人年仅14岁，1人15岁。见，柴会群：“老板闷死女童工”传言溯源”，《南方周末》，转自“南方报业网”

（<http://www.nanfangdaily.com.cn/southnews/zmzg/200503170964.asp>），2005年3月17日。

¹⁶唐建光：“兴昂鞋厂工人骚乱调查”，“中国新闻周刊”

（<http://www.chinanewsweek.com.cn/2004-10-29/1/4512.html>），2004年10月29日。

¹⁷“东莞童工稚嫩得让人心痛”，“博讯新闻网”

（<http://www.peacehall.com/news/gb/china/2005/11/200511160042.shtml>），2005年11月16日。

为出色的就是15岁的少萍，她钉珠速度飞快，她左手将珠子往衣服上一按，右手一划，就钉好了。就是少萍，每天手也会挨上十针八针的，她的手已经“久经磨练”，长满了老茧。由于眼睛总是离不开针与珠孔，孩子们都长着“熊猫眼”，眼睛都是睁不开，总是喊眼痛。厂里有个小药袋，有的是安乃近，止痛的。长期日夜颠倒的工作，很多孩子都会有头痛的症状，头痛到没法干活的地步，13岁的刘奕峦每晚都会吃上两三次安乃近。

- 摘自“走近出没在城市暗角的童工生活”¹⁸

因为童工们缺少基本的法律知识和权利意识，他们对工资标准和劳动条件几乎不能提出自己的要求。我们在实地考察中发现，那些来自小型加工企业或者作坊的童工们对法定的工作时间和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基本上没有概念，他们认为，雇主安排的时间就是他们每天应该工作的时间，雇主支付的工资就是他们应当得到的劳动报酬，雇主对他们的粗暴管理甚至虐待也是理所当然的。

接受我们访谈的童工主要集中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的高柱村、西三庄乡和邢台市高碑店市白沟镇。高柱村是石家庄市里的一个“城中村”，聚集了大量由浙江人开办的小服装厂；西三庄乡位于石家庄市市郊，也是一个小型服装加工厂聚集的地方；白沟镇则是中国箱包主要产地，有数千个小型加工厂和家庭作坊。据来自上述地区工厂或者家庭作坊的童工称，他们每个月的工资在300 - 400元左右，这个工资水平低于河北省当时520元的最低工资标准。这些工厂和作坊普遍采用计件工资结算工资，工作时间普遍超过法定时间，有时长达14个小时，并且没有加班工资。¹⁹在白沟镇一个箱包制造工厂的车间，一位15岁的女孩（#21）告诉我们：²⁰

问：你从哪里来的？

答：河南**（听不清）。

问：你是怎么进这个公司的？

答：亲戚介绍进来的。

问：今年多大了？

答：15岁了。

问：像你这么大的，在这个车间里有多少人？

答：有四五个吧。

问：你到这里多长时间了？

答：4个月了。

问：老板每个月给你多少工资？

答：到现在还没发过工资，说是一年发一次，说每月给我400块。

¹⁸ “走近出没在城市暗角的童工生活”，《南方日报》，转自“南方网讯”

（<http://www.southcn.com/news/gdnews/gdpic/200411140084.htm>），2004年11月14日。

¹⁹ 根据中国劳动法律的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第三十六条）；在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时，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如有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在延长工作时间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第四十四条）。

²⁰ 访谈人是经当地政府官员介绍进入该工厂的，后由该厂一位销售员带入车间。时值晚饭时间，车间负责人不在访谈现场。

问：晚上做到几点？

答：十一二点。

在石家庄市高柱村内的街道边，一位被访谈人（#33）也谈及同样的情况，她并且告诉我们，工厂采用计件工资，加班没有加班工资，那些年龄小的工人也要加班：

问：你今年多大了？

答：20岁了，85年生人。

问：你出来打工有多长时间了？

答：有5年了

问：你们厂里有没有年龄比你更小的工人。

答：有呀，有的也就是十四五岁。

问：你们每天早上几点上班，做到几点下班？

答：早上8点上班，晚上12点下班。

问：中间有吃饭和休息的时间吗？

答：没有休息时间，只有半小时吃饭时间。

问：每天都是夜里12点下班吗？

答：不一定，有时生意好，就得加班，有时生意不好就早点儿下班

问：加班到几点？早点儿下班是几点？

答：加班有时到夜里3点半，早下班是（晚上）11点。

问：如果加班到3点，第二天还是正常上班吗？

答：对。

问：有加班费吗？

答：没有。

问：你每月的工资是多少？

答：计件，400到500元，不过不是每月发，都是年底发。平时老板会发100元的零花钱。

问：那些岁数小的人也要作这么长时间吗？

答：对呀，不过有时候时间太长，他们就受不了了。

普遍存在的加班时间过长问题在与白沟镇一个箱包制造厂经理（#24）的谈话中得到了进一步证实：

问：这个厂子有多大面积，工人有多少？

答：厂子是新建的，占地四亩，工人有五六十个。

问：工人下午几点下班，还加班吗？

答：六点半下班，半个小时吃饭，7点接着做，晚上干到10点，11点。

问：一天干这么长时间，工人们熬得住吗？

答：这里有些小厂都是晚上加班到12点、1点，第二天早上6点钟就得起床，这样的情况在白沟这个地方多的是，我们厂中午还休息两个小时呢。

根据中国《劳动法》的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就一年结算一次工资问题，我们询问了这位总经理，他的答复是这样的：

问：工人的工资是多少？每月按时发吗？

答：基本工资每人 400，干好了有奖金，工资年底一块儿给。平时，工资我们先给存着，他们年纪小，发给他们就都乱花了。平时要买什么东西可以先支取一部分工资。

问：这里的工人都多大了？都是从哪儿来的呢？

答：十七八岁的有，二十的也不少，大部分是从河南来的，四川、陕西来的也有。

尽管这位总经理的答复听起来“言之有理”，尽管在谈话中他称这个工厂的工人都是十七八岁以上的年龄，从他的上述谈话中，我们仍然感觉到，他已经承认，在这个工厂中有一些因“年纪小”而不具备完全的行为能力的工人。

就一年结算一次工资问题，我们也征求了白沟镇一位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的官员（#26）的看法，他将造成这个问题的原因推给了孩子们的家长：

问：我们发现这里有的工厂一年给工人发一次工资。

答：有这种情况，我们正在宣传，必须每个月给工人发一次工资，工人最初一来厂，最多可以压两个月的工资。为了按月发工资的事情，我们也跟厂里座谈过。现在有的工厂是直接给工人“卡”，就是直接把工资打到卡上去。还有一种情况是，老板都是回老家招聘工人，孩子父母直接就跟他们说，孩子小会乱花钱，让他们到了年底直接把钱寄给父母。我们现在也是积极倡导每个月发一次工资，我们去南方考察时发现，工厂一年发一次工资给工人也是个弊病。一方面违反了劳动法，另一方面也不利于咱们当地经济的发展。南方打工的小女孩一出来就看不出是打工的，跟工薪阶层差不多，也可以消费，也可以上酒吧，也可以出去玩。这到咱们北方怎么就不行呢？你看吧，这里穿得跟叫花子似的都是打工的。为什么她们不穿好衣裳呢？你不给她们发工资呀，对地方经济没有促进，她们干一年挣的钱都拿回家去了。

从这个官员的谈话中，我们发现，当地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不过是通过“宣传”的方式，“倡导”每月发放工资，而这种倡导的目的更多的却是从促进当地消费能力的角度考虑的。

3、童工的生活条件

在招用童工的企业，雇主一般以“包吃包住”作为雇佣的承诺。在我们的实地考察中，少数来自贫穷地区的孩子比较满意现在的生活条件。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柱村，一位来自湖北的女孩（#37）告诉我们，她在一家印花作坊打工已经 3 年了。在这个仅有 6 名工人的小作坊里，年龄最小的工人是 1990 年出生的，当时已经有 2 年工龄。她还告诉我们，这个作坊是她的一位同乡开的，刚来的时候，一年的工资是 3000 元，第二年是 6000 元，第三年达到了 7000 元，年底还有奖金，老板包吃住，生病给药吃，所以她对现在的处境很满意。但是，我们发现，大部分接受访谈的童工并没有如此“幸运”。在高柱村，我们了解到，这里是一个小型服装加工工厂（作坊）聚集的地方，工厂主租用当地居民的房子作为加工场所，这些小工厂一般雇有几十个工人，租用两层的民房，楼下作加工场所，楼上作工人住宿的地方；

小的作坊则只雇用 2 - 3 名工人，一般只租用一层的民房，在房子中放置加工设备，在房子的角落用木板隔出一张双人床大小的地方作工人睡觉的地方。为了躲避劳动行政部门的执法检查，受雇的童工们在白天都被关在封闭的厂房中，在一个作坊集中、被称作“高柱大院”的门外，一个门卫阻挡了我们的访谈人员，他说谁也不能进去，并且说：“里面的工人只有老板开条才能出来”。在高柱村的街道上，一个不愿透露姓名和年龄的女孩子（#34）介绍了所谓“包吃包住的”情况，她说她们 12 个人住在一个房间里，“特别挤”；每天“起得早，睡得少，挺累的”；老板对她们态度也“很凶”，不过她认为“他是老板，凶是应该的”。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西三庄一个贸易市场内，两位在当地服装厂工作的女孩子（#36）是这样描述她们的生活条件的：

问：你们厂里包吃包住吗？

答：（乙）对，30 多人一起住，特别挤。

问：吃的怎么样？

答：（乙）早饭是粥和咸菜，中午和晚上都是一个菜。

问：能吃的饱吗？

答：（乙）还可以，家常便饭呗，给别人打工就是这样的。

问：你认为老板给你吃的、住的不好是应该的吗？

答：（乙）嗯。

问：你们上班感觉到累吗？

答：（甲）我们感到特别累，工作时间太长了。（乙）现在还是觉得上学好，我挺想回去上学的，我们想在这里把这下半年干完就回家。

在恶劣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中，童工们还要受到雇主身体上的摧残。在白沟镇，一位中年妇女（#27）告诉我们：

问：在这儿做工的有没有年龄很小的？

答：有，十二三岁的也要。

问：听说有些人作得非常辛苦？

答：多了，做的不好还打呢！有些（老板）可狠了，做的不好就打，比如江西来的老板就很凶。

除了身体方面的摧残外，这些工厂和作坊长期封闭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也给童工们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创伤。在白沟镇一家丙纶厂厂区的墙上，我们发现了孩子们刻上的三句字迹稚嫩的话：

“在家庭温暖的怀抱中成长是一件快乐的事，我好想回家”；

“我爱你一生一世，爸爸妈妈”；

“这里是死亡”。

三、童工供给的基本形态 – “供给年龄段”与辍学率

在已往对童工现象的研究中,常常将童工的市场需求、生活及工作条件等作为研究对象。政府现有的政策也是以抑制劳动力市场对童工的需求,处罚使用童工的雇主等为重点。事实上,抑制童工的政策和法律未能收到预期效果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从需求的方面禁止童工并非治本之法,如果不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切断童工的供给,面对广泛的劳动力市场需求,童工问题只能是禁而不止,且可能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同时愈加泛滥。因此,必须从供给的角度,探讨童工供给的形成原因。

1、童工的“供给年龄段”

在实地考察中,我们访谈的一项重要内容是了解童工们出来打工的年龄,进而了解他们辍学的年龄,以建立童工“供给年龄段”的概念。这一概念是指儿童在未达到就业年龄之前有可能成为童工的年龄区间。在国际劳工组织 2005 年发布的一份有关童工的研究报告中显示,亚太地区一些不发达国家童工的年龄是从 5 岁到 15-17 岁,这一年龄段的上限是根据各国对就业年龄的规定确定的。²¹ 这份报告显示的童工年龄区间和我们所提的“供给年龄段”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前者所反映的是在一个区间中,童工的年龄分布;后者则是在一个区间中,有可能成为童工的儿童的年龄分布。

自中国政府要求普及义务教育之后,中国绝大部分儿童从 6 岁(少数边远地区为 7 岁)起开始进入小学,在经过九年的义务教育(小学六年、初中三年)后,他们应在 15-16 岁完成学业。²² 在这九年间,如果他们辍学,从法律上讲,他们是不可以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雇佣他们者就是使用童工;从现实上看,他们又随时可能受雇成为童工。尽管从理论上讲,他们在 6-16 岁之间随时有可能辍学,但是在中国政府二十多年间持续推行强制性的义务教育制度之后,失学儿童(即从未上学的儿童)的比例在逐渐减少,辍学儿童的年龄也在逐渐提高,那么,这些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和少年主要集中在什么年龄段辍学而成为一种潜在的童工供给呢?这正是我们考察童工“供给年龄段”的原因。

在接受我们访谈的工人中,有些人的年龄已经超过 16 周岁,不再属于童工的范畴。但是这些人大部分是在家乡上学至初中二、三年级的时候辍学的,当时他们的年龄为 14-15 岁,甚至 13 岁。在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固城镇某村,那位失去了女儿的村民(#30)告诉我们:

问:村里的孩子一般是什么时候辍学的比较多?

答:一般是上完了小学在初中二年级的时候。

问:为什么初中二年级辍学的学生特别多呢?

答:初二的时候,孩子学习差,考高中也考不上什么好学校,老师为了升学率,说你可

²¹“Combating Child Labour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Progress and Challenges”,“国际劳工组织网站”

(http://www.ilo.org/iloroot/docstore/ippec/prod/eng/2005_combating_clasia.pdf)。

²²在 1982 年修改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首次以法律形式确定了“义务教育”这个概念。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这个文件进一步提出要在全国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1986 年 4 月 1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该法规定了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第六条)。2006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了并颁布的新的《义务教育法》。新的《义务教育法》规定:“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第二条)。

以回家了，到时候会给你发毕业证。

问：为什么没上完还能给发毕业证呢？

答：主要是上头要下来查，就说他们都毕业了。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某中学的一位教师（#40）根据其经验描述了在初中三年间学生的辍学情况：

问：初中哪个年级的学生辍学的多？

答：初一的时候就有了，不多，到了初二下学期就多了，一直到初三第一学期。到了初三第二学期就没什么人辍学了。没辍学的（学生）大部分是想上高中的，少数认为考不上的，再呆半年也就毕业了。

据打工者们（包括童工）说，他们辍学的原因主要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差、不愿意上学或者家庭困难。而我们在对学生家长、学校教师和政府教育部门官员的访谈中发现，学生辍学的决定通常是由家长作出的。家长在孩子上到初中二、三年级的时候做出辍学决定，实际上基于一种直观的比较，即比较继续学业的成本和辍学外出打工的收益。这种比较在我们对这些人的访谈中是最多听到的。上面提到的那位村民（#30）承认，他是在经过这种比较之后，才决定让14岁的女儿辍学外出打工的：

问：为什么孩子这么小就让她辍学出去打工，不让他上学呢？

答：主要是因为这孩子学习成绩不好，我觉得家里给交那么多钱，成绩又不好，还不如不上，出去打工，挣点钱分担家里的负担呢。孩子她自己本身成绩不好，也不想上学。

在我们的访谈中，两位中学教师（#15、#40）对这种成本和收益的比较作出了进一步的描述：

问：您认为学生放弃上初三出去打工的原因是什么？

答：问题主要在学生和他们的家长。我们这个学校学生的基础太差，好学生都被县城重点中学和私立中学挖走了，上我们这个学校的（学生）都是基础差的、素质低的。学生不太用功，父母也对他们缺少管教。家长们看到一些人辍学出去打工挣钱回来，他们能不心动吗？他们觉得，反正孩子上学继续读书也没什么用，不能考到高中读书，读完初三就得回家，还不如早点回来，这样就在家长群里形成了一种风气（#15）。

河北省隆尧县教育局的一位官员（#31）对这种上学的成本和辍学的收益比较作了一个完整的总结：

问：您能说说学生辍学的原因吗？

答：农村的家长认为孩子上学就是为了上大学，上大学才有出路。一旦发现（孩子）学习成绩差，没有上大学的希望了，就有可能在中学辍学。在中学什么阶段辍学呢？一般来说，在咱们国家，上高中的目的是为了考大学，家长们就要想想，既然孩子上不了大学，为什么还要上高中呢？还要花那份儿钱？既然不需要上高中，为什么还要上到初

中毕业呢？加上孩子在初中成绩不好，自己也不愿意上，家长就认为，反正也考不上学了，还不如辍学找个工作，打工挣点钱。

学生的家长们就是在上述这种直观的比较中，做出了让孩子辍学的决定，这些孩子一旦辍学，他们随即成为潜在的童工供给。由此，我们可以将童工的“供给年龄段”定在 13-15 岁，这个年龄段的在校学生主要集中在初中二年级。

2、对初中学生辍学率的基本估计

根据中国教育部 2005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2004 年中国教育事业状况公告》，2004 年，全国小学生辍学率平均为 0.59%，初中生辍学率平均为 2.49%，这份公告也提到“个别地区初中辍学率仍然比较高”。²³ 这些官方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然是想向社会各界表明，中国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根据国家教委 1994 年 9 月颁布的《普及义务教育评估验收暂行办法》，凡是通过国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合格的地区，小学和中学学生辍学率应分别控制在 1% 和 3% 的指标范围内。

民间一些研究机构的抽样调查结果和一些媒体近年发布的信息证实，上述这些统计数据含有相当大的“水份”，初中辍学率比较高的地区也非“个别地区”。2004 年，东北师范大学农村教育研究所对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南、山东、湖北 6 省 14 县的 17 所农村初级中学进行的一份调查显示，学生平均辍学率超过 40%。²⁴ 即使在一些通过验收的所谓“普九达标县”，初中辍学率也远远高于官方公布的 2.49% 的平均水平。例如，有记者报道，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是一个“普九达标县”，该县教育局一位负责人介绍，近几年初中入学的新生每年保持在 1 万人左右，到初三进行高中升学考试时，参加考试者只剩下 4000 余人，三年里流失了 6000 多名学生。据该县贺营中学的负责人说，学生在初一入学时可编 3 个班，到初三时只剩下半个班，大部分学生在初二时就辍学了，2005 年，该校初中学生在三年间总辍学率将近 90%。²⁵

在我们的实地考察中，曾就辍学率问题访问过一些政府官员，他们对辍学率的评估存在巨大的差异。在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一位共青团县委的工作人员（#10）非常肯定地告诉我们，该县的初中辍学率非常低：

问：初中辍学的孩子多吗？

答：不多，辍学率不高。我现在就住在农村，就在县城附近，从我接触的农民来看，我觉得辍学率很低。这里一般都是，家里条件再不好也要把孩子供毕业了。我不敢说百分之百，但是绝大多数都能达到这个高度。我举个例子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今年给了我们县 50 个教育扶贫的名额，但是由于我们县历年免书费免学杂费的工作做得都很好，所以根本就没有贫困的（家庭），我们县现在基本没有失学儿童。这（50）个名额都分不出去。这里大部分是山区，山区现在好多了，辍学的孩子不多，一般都是初中毕业。

²³ 教育部《2004 年中国教育事业状况公告》，“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edu/2005-03/02/content_2634435.htm），2005 年 3 月 2 日。

²⁴ 彭冰：“17 所农村初中调查显示：初二学生辍学率超过 40%”，《中国青年报》，2004 年 6 月 14 日。

²⁵ 李俊义、马书平：“河北某初中辍学率近 90%，新‘读书无用论’抬头”，“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focus/2005-11/09/content_3747776.htm），2005 年 11 月 9 日。

但是顺平县教育局的一位官员（#8）则告诉我们完全不同的辍学状况：

问：请您谈谈这里学生辍学的情况。

答：我们这里小学的学生辍学率还不是很低，到了初中，尤其是山区，辍学率惊人。

问：**中学有位老师告诉我们，他们那里辍学率达到 30%，有这么高吗？

答：有！下面报上来说 20%，其实能够翻番，达到 40%。

根据其他身为中学教师（#15、#40）和中学负责人（#38、#45）的访谈对象的估计，农村初中的辍学率一般大约在 30%-40%之间。

3、贫穷：造成潜在童工供给的一个原因

在访谈中，我们发现，贫困的确是造成童工供给的一个原因。中国农村现有 6500 万贫困人口，在一些地区，当贫困家庭连基本生活都无法保障的时候，家长自然也无法顾及孩子的教育；在这些贫穷家庭中，早日出去打工，分担家庭困难也几乎是未成年的孩子们共同的愿望。2005 年 8 月，童工段辉栋在山西省祁县宝成玻璃器皿厂被伤害致死。段辉栋来自农村的一个贫穷家庭，其父因白血病去世，给家庭留下了 7 万元的债务，其兄在 2004 年考上了中专，每年学费加食宿等费用至少需要 4000 多元。为供兄长上学，段辉栋在 2005 年 8 月辍学，每天凌晨 4 点半离家，到 5 公里外玻璃厂作工，7 天后在车间遇害。²⁶ 在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的实地考察中，我们发现了类似的情况。那个家庭的男主人常年卧病在床，不能下地劳动，每年还要看病买药，家里有两个男孩，一个正在上小学六年级，学习成绩非常优秀，一个则在初二年级辍学外出打工，打工的具体地点连其父母都不清楚。经过我们耐心寻找，终于在易县一个水库旁的宾馆找到了这个正在宾馆餐厅打工的男孩（#18），以下是与他的一段对话：

问：你是什么时候从家里出来的？

答：初中读了一半的时候。

问：现在后悔吗？还想回去继续读书吗？

答：不想了吧！

问：在这儿干一个月挣多少钱？

答：430 块，包吃包住。

问：工资拿到后怎么用？

答：全拿回家。

问：拿回家干什么用？

答：我爸爸吃药要用钱，我弟弟读书要用钱，我弟弟读书的成绩很好。

在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一位共产党机关干部（#9）认为，贫穷的确是孩子辍学的一个原因：

²⁶刘云伶、王昭：“童工之死：山西祁县玻璃行业非法雇用童工调查”，“红网”（<http://www.rednet.com.cn>），2005 年 9 月 20 日。

问：这里普及义务教育的状况怎么样？

答：按说 1996 年就应该达到了，但是 1998, 1999 年以后又不行了，失学率呈一个动态变化的趋势。

问：那么，都有哪些方面的因素使得孩子失学呢？

答：失学的第一个原因是贫困。在农村，因病致贫（的家庭）占贫困户的 30%-40%，而因学致贫也是重要的因素之一。如果供一个大学生出来，基本上家里盖房子，结婚都要受影响，所以家长都不愿意让孩子念下去，在这里每年都有考上大学不去上的。

问：他们为什么不去上呢？

答：都是些考上一般大学的孩子，象好的大学都有各种助学金、奖学金，而一般大学就没有这些，来自企业和社会上的资助也少。既然家里负担不起，也就不让上了。

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的一种情况是，当一个贫穷家庭中有多个子女的时候，父母可能会对子女进行分工，比如，让长子或女孩参加劳动，而让其他子女受教育，性别和长幼次序决定着谁更有可能成为童工。²⁷ 但是，我们在实地考察中发现，辍学学生的性别比例的差异并不明显，辍学学生的家长也不认为家庭经济条件差是导致其子女辍学的主要原因。在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那位失去了女儿的父亲（#30）告诉我们，他家里的经济条件的确不好，因耕地少粮价又低，靠种地不能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他有时要去建筑队做帮工，有时在附近搞废品回收。即使是这样的家境，他也表示，如果孩子愿意读书，成绩好，他就是再穷，也要供孩子读书，他的两个儿子一个刚刚大学毕业，一个刚刚考上大学。他说，如果那个死去的女儿当初愿意读书，他也不会让她辍学：

问：您这里是不是一般让家里的女孩子出去打工，让男孩子上学呢？

答：不是，主要是看孩子成绩好不好，看他们自己愿不愿意上。

问：孩子如果要上学，供他们上吗？还是让孩子出去打工？

答：一般都会让孩子上的。

在那些家境较好的农村家庭，也不乏辍学儿童。在这些家庭，上学的成本和辍学的收益仍然是家长们对子女作出辍学决定的主要考虑因素。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某村，我们访问了一个家庭。该家庭男主人在外承包建筑工程，女主人在家养猪，他们有 4 个孩子，两个儿子在外地打工，大女儿在初三第一学期辍学后外出打工，小女儿在读完初一时辍学。女主人（#44）告诉我们：

问：您对两个女儿不读书有什么看法？

答：我大仔高中毕业，上高中三年花去了两万多元，简直就是出钱买毕业证。他去的那个学校，每个学期要比别的学生多交 1000 元学费，高中三年加起来就多交了 6000 元，

²⁸ 每月还要交 250 元伙食费，读高三的时候涨到了 300 元，这些费用还不算买校服的钱。

²⁷谷宏伟：“童工问题的理论与政策研究”，转自，“中国经济学教育科研网”（<http://www.cenet.org.cn/cn/ReadNews.asp?NewsID=21844>）。

²⁸ 在中国，高中教育已经不在义务教育的范畴内，学生可以选择教育条件较好，大学升学率较高的学校完成高中学业。如果学生高中升学考试成绩不好又想进入这类学校，家长需要为他们支付较高的学费。这位

结果还不是毕业以后考不上大学出去打工了？所以我第二个仔就没有上高中，读完初三就出去打工了。我这两个女儿不读就不读了，我压（强迫）她们读也没用。如果在白沙镇附近的地方有什么合适的工作，我就让大女儿去作，她要去远的地方找工做，我不放心。我也不指望着她能给家里挣钱，就是打点儿工自己挣点儿钱自己花。这个小的（女儿）也不愿意读书了，我现在就让她呆在家里，我家里还过得去，我不在家的時候，叫她帮着喂喂猪，平时她就在家看看电视。

在以上分析中，我们提出，初中学生辍学之后，成为童工的供给源，家长们在对孩子上学的成本和辍学的收益作出比较后，做出了让孩子辍学的决定。这一决定显然并非完全是出于家庭经济条件的考虑，因此辍学也就并非完全是因家境贫穷所致。实际上，家长们对孩子是否要辍学乃至是否成为童工的潜在供给具有决定性作用。这种说法并非否定贫穷对造成学生辍学进而成为潜在童工供给的重要影响，但是，正如本报告引言中提出的，贫穷只是造成童工和童工供给的一个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在辍学现象和随之童工供给形成的过程中，贫穷不过其中的一个原因，造成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现行教育制度的缺陷。

四、教育制度缺陷：造成童工供给的根本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对儿童实行的九年义务教育是一种强制性的规定，这种强制性规定本应起到减少童工供给的作用。按现在中国儿童入学的基本年龄（6-7岁）计算，经过9年的义务教育，他们初中毕业时的年龄为15-16周岁，这个年龄正是或者接近法律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然而，媒体的报道和我们的实地考察证实，现有教育制度的巨大缺陷导致了大量儿童辍学，也迫使那些本来就不富裕的农村家庭的家长们做出了让孩子辍学的决定。这些辍学的孩子们形成了童工的供给，他们在辍学之后随时有可能成为童工。

1、教育费用严重不足

近二十多年来，中国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年增长速度保持在7-9%之间，而国家教育经费的增长却远低于经济增长的速度。在1993年颁发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国务院曾经承诺，到2000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要达到国内生产总值的4%。200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了159,878亿元，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却仅为2.79%。²⁹这一比例与1978年的数据相比，只增长了0.55个百分点。

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国一直实行的是“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即，基础教育经费主要由县、乡两级政府负担。在2000年农村税费改革之前，对农村义务教育资金的政府投入部分，中央和省级财政只占12%，县级财政占9.8%，其余78.2%则由乡和村筹集，³⁰这种资金筹集模式使乡镇一级的政府成为农村义务教育资金的主要承担者。农村税费改革之后，在乡镇政府所依赖的四项教育资金来源，即政府财政拨款、学校收费、农村教

被访谈人所谈情况应当属于此类情况。

²⁹ 教育部、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2004年全国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2005年12月30日，“教育部网站”（<http://www.moe.edu.cn/edoas/website18/info17961.htm>）。

³⁰ 高全成：“关于西部教育等方面的热点、难点及前沿性问题研究”，《中国西部经济发展报告200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10月出版。

育费附加费和教育集资款中，学校收费被限制，农村教育费附加费和教育集资款被取消，同时，县一级政府开始承担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主要责任。这种资金筹集模式又给一些贫困县增加了财政负担。根据一项来自国务院研究机构的调查，在这些贫困县，县级政府财政对农村中小学教育经费的投入主要用于支付教师的工资，而学校运转所需的日常开支则只能来自向学生收取的杂费。从学生收取的杂费除了要支付学校的日常开支外，还要用于其他支出，例如，给临时代课教师发工资、³¹ 偿还学校购置设备和校舍建设方面的欠债。³² 国家教育督导团办公室主任也承认，截至 2004 年年底，全国还有 163 个县的小学，142 个县的初中“生人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拨款为零，维持学校的运作基本是靠向学生收杂费，这些县 85% 以上集中在中、西部地区。³³ 实际上，东部地区的情况亦不乐观，在 2004 年 GDP 收入位居全国第二位的山东省，该省教育督导评估团对 2004 年度全省教育工作综合督导评估后发现，三分之一的乡镇政府对中小学拨款为零；三分之二的县、乡镇政府对中小学拨款低于全省最低标准（农村小学人均 30 元、初中人均 40 元）。³⁴

上述现实问题导致一些贫困地区的学校难以获得足够资金改善学校的教学环境和教学资源。据《中国教育报》对全国 174 个市县的调查，超过 50% 的农村中小学“基本运行经费难以保证”，58% 的农村学校危房改造经费无法落实，40% 的小学仍然使用危房，超过 30% 的农村小学粉笔论支限量发放，40% 的小学因交不起电费而不敢开灯。³⁵ 据《甘肃经济日报》报道，甘肃全省中小学共计短缺校舍 200 多万平方米，缺少课桌椅 14.1 万套，大部分学校无实验设施，图书体育器材寥寥无几，小学生人均图书不足 3 册，初中生人均图书不足 5 册，语音室、电教设备几乎是空白，有的学校已到了连粉笔都买不起的地步。³⁶

2、“义务教育”实为“收费教育”

义务教育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免费教育。在教育经费长期不足的情况下，向学生收取的“学杂费”就成为一些学校的主要经费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的规定，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是免收学费的。但是这部法律对是否免收“杂费”，例如，书本费、住宿费、校服费、设备使用费等等没有作任何规定。1989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等四部委《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该文件在继续强调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费之外，以“排除法”的形式暗示了学校可以向学生收取“杂费”。³⁷ 1992 年 3 月 14 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义务教育

³¹ 临时代课教师不属于编制内的教师，他们的工资由任教学校负责筹集。

³² 例如，2004 年，安徽省郎溪县政府为中小学教育经费拨款 4176 万元，其中 3902 万元用于发放教师工资；安徽省宁国市政府拨款 5747 万元，其中 5460 万用于支付教师工资；郎溪县毕桥中学 2004 年共收取杂费 14.5 万元，其中有 4 万元用于还债，该校累计欠债达 47 万元。见，韩俊、江文涛：“农村税费改革后安徽省义务教育投入体制调查研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报告》，第 205 期（总 2475 期），2005 年 12 月 5 日。

³³ 郭少峰：“我国 163 个县小学靠学杂费维持”，《新京报》，转自“人民网”（<http://edu.people.com.cn/GB/1053/4137234.html>），2006 年 2 月 24 日。

³⁴ 张晓晶：“山东省教育督导评估团日前发布结果，三分之一乡镇对学校零投入”，“日照新闻网”（<http://www.rznews.cn/channel/enddzb.jsp?StoryId=200610800004>），2006 年 1 月 9 日。

³⁵ 见，《中国教育报》，2004 年 8 月 23 日，第（3）版。

³⁶ 何涛：“甘肃农村教育问题调查与反思”，《甘肃经济日报》，2005 年 7 月 25 日。

³⁷ 例如，这个文件规定：“少数民族地区，贫困、边远地区等，已实行免收杂费的，仍按原有规定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免收杂费。条件尚不具备的地区，要向家长做好解释工作，并在当地财政状况许可时，免收杂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减免杂费。……凡收缴杂费的地区和学校，其收缴杂费的标准和办法，

法实施细则》，在这个文件中，已经明确了“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可收取杂费”（第十七条）。此后，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实施《义务教育法》的地方性法规中，尽管对是否收取学费规定不一，但都明确规定准许收取杂费。实际上，在法律和有关政府文件中，从未对“学费”和“杂费”进行过明确的界定，以致民间一直将学费和杂费合称为“学杂费”。来自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上述规定在实质上否定了义务教育是免费教育这一基本特点，使义务教育成为一种收费教育。在此背景下，一旦各级政府财政在无法为义务教育提供足够的经费资源时，学校势必将学生的家庭视为一项主要的“财源”，通过收取各种“学杂费”或“杂费”来维持学校的基本开支。尽管从2004年开始，中央政府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遍推行了“一费制”，这种制度的主要目的也仅仅是制止各地学校“乱收杂费”，并未取消“杂费”的收取。³⁸

在我们对政府教育部门和中学的负责人（#31、#38、#39、#45）的访谈中，他们都证实，向学生收取的“杂费”是学校的主要收入来源。河北省邢台市任县一位不愿透露学校名称的中学副校长（#37）则认为，在我们访谈提纲中有关学校财政来源的几个选项，如：“政府拨款、学校创收、学生缴费”等实际上都不是可以选择的问题，因为他这个学校的经费“百分之百来自学生交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某中学一位副校长（#39）证明，他的学校几年来一直未能获得政府的教育拨款，只能靠收取杂费维持运行：

问：您这个学校的办学经费是财政拨款吗？

答：学校的教学经费前几年国家一点儿也没拨，全靠学校收取杂费维持，现在国家还是没拨，但“两免一补”实行后，那部分免掉学生的杂费部分财政会拨给学校的。

问：教师的工资呢？

答：教师的工资是财政支付的，不过正常发工资才一年。我的工资是每月是七八百，原来实际上只能发到两三百。我们这里的政府没钱呀，学校又没钱发，只能欠着。就是到现在，国家规定的住房补助、水电费补助也根本没发。

既然一些学校的经费要靠学生家长所交费用来维持，那么这些费用到底有多少？河北省邢台市某中学副校长（#38）是这样估算的：

问：初中学生的教育是否完全免费？还是免除学费，家长要支付一定的费用，这些费用每年需要多少钱？

答：不是免费的，有些费用要由家长支付，每年的费用大约在500元钱左右。

问：根据您的估计，当地家庭供一个初中生完成学业，三年要交多少钱？

答：大约1500到2000元。

但是根据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教育局一位官员（#31）的估算，所需费用达到4000-5000元：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学校一律不得自定标准，乱收费。杂费收入全部留在学校，主要用于学生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开支。”

³⁸ “一费制”是指在严格核定杂费、课本和作业本费标准的基础上，确定一个收费总额，然后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一费制”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试行之后，2004年在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遍推行。见，宋丽云：“教育部官员就‘一费制’收费办法答记者问”，“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jiaoyu/1053/2533254.html>），2004年5月31日。

问：初中学生的教育是否完全免费？还是只免学费，家长还要支付一定的费用？这些费用每年要多少钱？

答：不可能全都免费，也不是都要由学生家长交费。政府的拨款不是负担所有的费用，一部分费用要由家长承担，一般一年需要一千多元左右。

问：当地家庭要供一个初中学生完成学业，三年共需支付多少钱？

答：三年都算起来需要 4000 到 5000 元吧。

2005 年，隆尧县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 3520 元，如果初中三年所需费用按照 4500 元计算，每年学生家长需要支付 1500 元，占人均收入的 42.6%。这笔款项对一个一般农民家庭来说，的确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于是，他们在做出孩子是否辍学的决定时，必然要对上学的成本和辍学的收益作一个比较。

3、课程设置与实际需求相差甚远

中国的教育制度，特别是中学（初中、高中）的教育目标，长期受到“应试教育”的影响，多数人接受教育的需求要服从少数人成为社会“精英”的愿望，初中乃至小学课程的设置是以升入高中，进而考入大学为目标的，是按照培养“精英”而非普通劳动者的要求来设计的。这样一来，课程的设计和教学忽视了社会和经济对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也无视大部分无意升入高中的学生及其家长们的意愿。在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某中学，一位初一数学教师（#6）以他个人的经验说明了课程设置对学生辍学状况的影响：

问：现在的孩子为什么不爱上学呢？

答：一个原因就是他们确实跟不上。现在初中的教材越来越难了。以前函数是在初三的时候教，还有很多人不会，现在放到初一了，就有好多人听不懂了。再加上他们小学的基础不好，有的学生，你教他一点儿什么东西，他就说不会。你问他什么不会，因为不会还可以补嘛，他说从小学三年级开始就不会了，那老师怎么办呢？因为六年级不会还可以补，从三年级就开始不会，怎么补啊？

在教学内容中，专业技术教育和农村职业技术教育的内容比例太低，有些课程的设置并没有充分考虑城乡差别及相互衔接。例如，教育部要求全国小学（除村级小学）外，都要开设外语和计算机课程，但农村很多学校却没有开设这两门课程的师资和设备。等到学生升入初中后，学校又没有针对初学者水平开设的外语和计算机的初级班，致使许多学生从上初中开始就丧失了学习的信心和兴趣，进而辍学。³⁹

课程设置的弊端已经使一部分学生跟不上课程进度而辍学，一些学校为了完成当地政府教育部门下达的高中升学率指标，更采取“强制性”或者“劝导性”措施，要求成绩不好，难以通过高中升学考试的学生“申请退学”。例如，有媒体报道，为了达到广东省从化市教育局规定的高中阶段升学率的要求，该市神岗镇神岗中学动员初中三年级约 160 名成绩较差的学生“主动”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请求”不参加高中阶段的升学考试。为了逃避责

³⁹ “盛连喜、薛康委员：切不可把农村基础教育的问题只看作经费投入不足”，“中国网”（<http://www.china.org.cn/chinese/zhuanti/293583.htm>），2003 年 3 月 4 日。

任，校方还要求这些学生的家长在“书面申请”上签字，表示“知道并同意这一申请”。⁴⁰ 河北省石家庄市某中学为提高高中升学率，让初三班主任劝退班上学习成绩差、升学无望的学生，每劝退一名学生，班主任可以获得 150 元的奖励。结果一些老师为了得到奖励，千方百计找出成绩差的学生的“缺点”，然后“好心”劝说他们：反正考不上高中，不如早点回家找个出路。⁴¹ 关于学校和教师是否要求成绩不好的学生退学问题，大部分身为学校教师和负责人的被访谈人都予以否定，只有一位教师（#32）谈到：“学校要考虑升学率问题，教师也都是愿意带成绩好的学生，又听话，又有奖励，谁也不愿意带差生。这就必然有一些老师在背地里让学生辍学，不过这都是不公开的。”

4、教育投资回报率过低

从教育经济学的角度看，教育本身是一项投资，在中国，九年义务教育并非免费教育，义务教育之后的高中和大学教育更属于“自费教育”。因此，对家长们来说，这项教育方面的投资是否能获得未来的回报至关重要。他们在考虑这种投资的时候，不但要考虑子女的前途，也要考虑到家庭的投资能力和投资回报。前述关于上学的成本和辍学的收益的比较还仅仅是在初中阶段，如果子女在初中毕业后继续升学，在高中和大学学习的 7 年间，家长们所需要支付的费用则远远大于初中阶段的费用。于是，家长们仍然需要继续前面提到过的成本和收益之间的比较。有资料指出，在河北省，一个孩子如果考上公费的高中，仅学费一项，每年就需 1000 元，加上其它校方收取的杂费，每年需要约 3000 元，三年共需 1 万元；如果自己选择高中就读学校，三年至少需要 4 万多元；如果孩子高中毕业后能够考上大学，四年大学学习所需交费用至少 5 万元。⁴² 这样的支出对于一个每年现金收入仅数千元的农民家庭来说，无疑是很难承受的。反之，如果这样的家庭选择让孩子外出工作的话，则 7 年间可以获得大约 5-7 万元的收入。

至于家庭是否做出这种选择，最终要取决于家长对孩子在完成高中和大学学习之后就业前景的判断。几十年来，巨大的城乡差别使农村的家长们一直希望子女能够走出农村进入城市就业安家。他们一直将这种希望寄托于大学教育：子女在家乡上完高中后考入大学，大学毕业后由政府安排在城市就业，就业后获得城市户口并组织家庭，最终脱离农村进入城市。近年来，随着城市户籍制度的改革和城市劳动力市场“准入”标准的降低，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的途径增加了，进入城市的程序变得简单了，很多人进入城市时只有初中或者以下文化水平，而他们也能够找到工作并可以在城市中定居，有些甚至成为著名的企业家。这些变化对农村家庭的家长来说，是一个容忍甚至要求子女辍学的诱因。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某中学一位初一数学教师（#6）认为，现在的学生家长不太关心子女的教育：

问：据我们了解，好多孩子上不完初中就辍学了，您能谈谈您的看法吗？

答：这里的孩子厌学特别严重。像有个初二的孩子，厌学情绪非常严重。你让他写作业，他就头疼，你让他上课，他就头疼，我作为老师又不能把他怎么样，只能劝他学习一会

⁴⁰ “追求升学率，学生放弃中考才给毕业证”，“中国日照网”

（<http://www.rz.gov.cn/kjy/jyzx/zxjy/20040605161511.htm>），2004 年 6 月 5 日。

⁴¹ “劝退一名差生奖老师 150 元”，《燕赵都市报》，转自“四川在线 - 华西都市报”

（<http://www.scxmsp.gov.cn/show.asp?url=NewsNews/c/2004-04-01/06562193703s.shtml>），2004 年 4 月 1 日。

⁴² 李俊义、马书平：“辛酸的‘读书无用’论：某地辍学率近 90% 的背后”，“中华网新闻”

（http://news.china.com/zh_cn/domestic/945/20051109/12832342.html），2005 年 11 月 19 日。

儿就让他回家呀。农村家长有的时候宠孩子比城市的家长还要厉害，孩子不想念就不让他念，有的时候我们收到很多假条，说孩子生病了什么的，其实孩子什么事儿也没有，家长就给他签字了，我们也没有办法啊。有的孩子不念书了，年纪小的就在家呆着，好多人就在学校附近到处逛，反正在家呆着也没意思。等到大一点了，就出去打工。男孩子出去到工地上干活，女孩子就去做保姆或者去工厂，像我们这儿的肠衣厂，有好多就是初中没毕业的女孩子。每年到刚开学的时候，就有好多孩子不念书了。然后我们老师就去家访，一次又一次的，有的人家我们去好几次，但他们就是不念书啊，我们能怎么样？有的学生家长也不配合。

农村家长容忍或者要求子女辍学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近年来大学生就业困难。据国家人事部 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布的一项大学生就业调查结果，大学生在校期间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合同的比率逐年降低，从 2003 年的 68.2% 下降到 2005 年的 40%。这项在 24 个省级地区和 15 个重点城市的调查还显示，这些地区和城市对 2006 年大学毕业生的需求明显降低，降幅达 22%。⁴³ 大学生在城市的就业市场供需失衡，使来自农村家庭的大学毕业生就业更加困难，这些来自农村的大学毕业生及其家庭缺少可以动员和利用的权力资源、经济资源和社会关系资源，与来自城市的大学毕业生相比，他们是大学生就业的“弱势群体”。⁴⁴ 在河北省石家庄市顺平县，一位共产党机关干部（#9）证实，近年来大学生就业状况不好已经影响到农村家庭对子女的教育投资：

问：除了贫困的原因外，学生辍学还有其他原因吗？

答：有思想观念上的问题。比如有的家里开个小手工作坊，一年收入也能达到几万元。即使孩子上了大学，一个一般大学出来的（毕业生）也找不到好的工作，或者（一个月）也就不到一千块钱，家里人就觉得还不如别上学了，初中毕业回家来帮忙，一家人收入相对稳定就很好。所以不上学的除了特穷的那部分人外，特富的人也较多。还有就是孩子们之间的相互影响也比较大，环境，意识方面都造成孩子不喜欢上学。就我自己的感受来说，对于一个农村孩子来说，如果要读到大学，那是相当不容易的事情。从小学升初中，从初中升高中，都要经历思想上的波动。家庭条件、家庭负担、亲戚、小社会都会给你带来影响，这种影响基本上都是不利的，不利于你学习，让你动摇。

在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某村，一位村民（#27）则用一个事例说明她不会考虑让自己的孩子上大学：

问：您会让您的这个女儿上大学吗？

答：看她念的怎么样吧！现在上大学有什么用啊，前阵子还有个大学生毕业回来做活儿的。

问：大学生做箱包？

答：对，做活儿一个月才 400 多块。

⁴³ 雷嘉：“大学生就业率工科最高，毕业生需求今年降 22%”，《北京晨报》，2006 年 3 月 25 日。

⁴⁴ 北京大学的一项调查显示，学生父亲为政府官员的，其在校期间就已经找到就业单位的比率要比农民子弟高出 14 个百分点。见，“学费昂贵就业艰难，农村大学生比例渐少”，转自“甘肃新闻网”（<http://www.gs.chinanews.com.cn/news/2005-11-03/1/31123.html>）。

对中国大部分农民家庭来说，家长们正是因为看不到在激烈竞争的“大学生就业市场”中，他们那些出自“寒门”的孩子们未来还能有什么更好的前途，才作出了无奈、痛苦也是“理智”的选择：让孩子辍学，早日学会一门日后可以谋生的技术。而这种选择无疑加大了童工的供给。

“中国劳工通讯”的发现和建

2006年4月，国际劳工局发布题为“The End of Child Labour: Within Reach”的研究报告，报告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在过去的4年间，全球童工下降了11%。⁴⁵ 因为我们找不到中国童工的统计数据，所以无法确认中国的童工现象是否保持同样的变化趋势。不过，从本研究项目实地考察的结果和中国媒体公布的数据上看，我们并不认为中国的童工现象得到了如此有效的遏制。中国小学和初中（特别是初二学生）持续不降的高辍学率为童工的供给提供着源源不断的能量，这是我们对中国在目前和未来一段时期内减少以至解决童工问题并不持乐观态度的主要原因。

在报告中，我们从童工的需求和供给两个方面考察了中国的童工现象。我们的实地考察结果说明：在中国劳动力市场存在大量对童工的需求的同时，也存在着大量的童工供给。而造成童工供给的原因除了贫穷之外，主要是教育制度的缺陷。在实地考察中，我们发现：

第一，童工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中的一个规模正在扩大的弱势群体。与中国社会其他弱势群体，如，失业工人、农民工、城镇贫穷家庭等等相比，由于童工群体对政权和社会稳定不构成直接威胁，因而未能得到政府和社会应有的重视。现实中，一方面，因为受到法律的禁止，童工这个确实存在着的群体在权益上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另一方面，仍然是因为法律禁止童工，使童工的雇用双方都设法将这种“非法的雇佣关系”隐藏在政府监管的视线之外，以致童工群体所获得的工资收入和劳动条件远低于最低劳动标准。更加令人沮丧的是，政府强制性的监管手段难以发挥抑制童工的作用。

第二，辍学儿童是童工的主要来源。童工中有一部分人尚未完成小学教育，大部分人通常是在初中二年级辍学。有些儿童因家庭生活困难而在辍学后立即外出打工；有些辍学儿童并未立即成为童工，因为年龄尚小，他们的父母暂时还没有送他们出去打工的意愿。但是这些辍学者已经成为一种潜在的童工供给，他们在未满16周岁的任何年龄都有可能成为童工。

第三，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和初中学生的辍学率远远高于官方的统计辍学率。而且，在一些非贫困地区，例如我们实地考察的河北和河南省，辍学率也并不低，这说明，贫穷并不是辍学的唯一原因。

第四，所谓的“九年义务教育”并非免费教育。实地考察中的个案证实，学校向学生家长收取的各种学杂费已经成为一项主要财政来源，这些名目繁多的学杂费又给刚刚获得温饱甚至经济仍然拮据的农民家庭造成了巨大的负担，致使他们不得不在上学的成本和辍学的收益的比较之后作出让孩子辍学这种艰难的、痛苦的但又是现实的选择。

第五，“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仍然是为了未来的“精英教育”，这样的目标决定了各级教育部门以“升学率”作为学校和教师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而课程也要因应这个目标来设计。这就使学校的课程和教学脱离了培养普通劳动者的需要，使一些在初中阶段学习成绩较差的学生因不可能升入高中而被学校强迫退学或者自己辍学。

⁴⁵ 见，<http://www.ilo.org/dyn/declaris/DECLARATIONWEB.INDEXPAGE>

第六，受外界环境影响和学校课程压力过大，学生的厌学情绪非常严重，很多学生在初中阶段已经放弃了继续学习的兴趣，他们游荡在学校和社会之间，在成为童工供给的同时，也给社会治安造成了潜在的威胁。

第七，在农业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障碍被逐渐消除之后，劳动力从农村向城镇转移的途径变得简便快捷。同时，接受大学教育所需费用以及大学生毕业后的就业困难也使大大降低了这条传统的劳动力转移途径的诱惑力。这样就使农村家长们在对其子女的教育投资方面同时考虑两种机会成本，即，子女升学造成的未来费用开支和不升学后就业带来的即时收入。

在上述实地考察结果的基础上，“中国劳工通讯”认为，政府应当采取多元手段抑制童工现象，即除了继续采取强制性（coercive）的干预措施之外，还应当动员政府和社会的力量，对童工问题采取合作性（collaborative）干预措施和社会性（social）干预措施，在这三种干预措施中，前一种主要针对限制童工的需求，而后两种才能从源头上减少并最终切断童工的供给。

强制性干预措施：从立法角度来说，禁止童工的法律并非是完善的。首先，在对童工的定义方面，法律存在不少的模糊区间，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变相的童工现象，法律至今尚无清晰的定义。因此，再次对《禁止使用童工条例》的修改是必要的。从执法效果来看，各级政府尚未采取足够的强制性措施抑制童工现象的发展。事实上，除了间隔一年或数年的专项检查之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童工这种现象基本上持“民不举、官不究”的态度，这种行政作为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童工现象的泛滥。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各级政府的官员们是否有足够的意愿去抑制和消灭童工这种文明社会不应容忍的现象？当一个政府过分强调地方经济发展的时候，就很可能因此而忽视甚至漠视包括童工在内的各种社会不公现象。因此，我们建议，以县级政府为起点，理清县、市、省三级政府劳动监察部门对当地使用童工的行政监察责任，在此基础上建立一套分级责任制度，并量化各级政府官员行政监察的效果。只有改变政府这种“民不举、官不究”的不负责任态度，建立完善的责任制度，才能维护禁止童工法律的严肃性，强制性行政干预才能成为实施法律的有效手段。

合作性（collaborative）干预措施：合作性干预措施主要是通过政府和家庭之间的合作，政府与学校的合作来抑制童工的供给。第一，要改变家庭决策者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和短视，使他们不仅在观念上，而且在能力上可以不让自己的孩子辍学成为童工。第二，要加大政府对教育的投资，使义务教育真正成为免费教育。第三，要将农村基础教育经费的筹集责任从乡镇政府提升到县级政府，并且以强制性措施确保各级政府在其财政预算中教育费用的开支。第四，农村的“九年义务教育”应当从教育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形式、学校布局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整，特别是在课程设置方面，要真正体现“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的本质。第五，政府应当根据中国未来经济和产业发展的需求、公民家庭负担能力，尤其是农村家庭的负担能力，在政策上和财政上支持发展多元的职业教育机构，以拓宽学生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之后的就学和就业途径。

另外，政府还应将目前对城镇劳动力的促进就业责任扩展到农村，对农村劳动力提供进城就业和就地就业的培训，培训对象既应包括成年劳动力，也应包括未成年劳动力，尤其是农村的初中毕业生。有数据显示，2003年，全国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的比例仅为59.6%，约900万初中毕业生在未能接受任何职业培训的情况下直接面临就业。⁴⁶ 因此，应当允许农村

⁴⁶ 张云华：“我国中学职业教育发展现状与对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研究报告》，第194期（总

的初中学校适当删减一些现有课程，并根据当地的就业环境和劳动力市场需求，适当增加一些技术训练课程，使学生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获得承担一至两项工作的基本技能。这种就业培训除了要由当地政府承担必要的责任之外，应鼓励和允许社会力量参与。另外，可以在乡（镇）和劳动力比较集中的村庄开办培训班，这样可以省却学员在交通、食宿等方面的费用，也节省了培训经费的开支。

社会性（social）干预措施：在抑制和消灭童工供给的措施中，社会性干预措施应当受到足够的重视。这些措施是利用社会的力量，通过社会办学、社会舆论，非政府组织参与等途径，逐步动摇童工存在的社会基础，抑制童工的潜在供给和童工现象的发展蔓延。

要充分动员社会舆论抑制童工现象。首先，要排除政府对媒体控制这个主要的障碍，使媒体在报道童工问题和儿童辍学问题时免除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以形成社会舆论方面的巨大压力。再有，各级政府要向社会公众公开有关教育投入及其财政支出、辍学率、学校实际困难等的真实数据和真实情况，这样才能使中国教育的困境为国内外有心人士所认识，增加获得来自各方面的经济援助的机会，使中国的义务教育早日走出困境。

要将消除童工现象作为文明社会全体成员的一项共同责任，社会各界，包括工会组织、儿童权益组织、青年组织、雇主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应该共同努力，形成一个声讨和消除童工的宣传和行动网络。虽然政府在消除童工方面作出了一些努力，但是，由于制度不健全和官僚作风等问题，中国政府消除童工所做的努力并未收到明显的效果，政府甚至连童工使用方面的确切数字都没有。在现实中，以政府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一家之力，目前能作到的也仅限于通过专项检查查处那些被发现的童工雇佣者，从根本上切断童工的供给根本无从谈起。因此，为了有效减少最终切断童工的供给源，必须发挥非政府组织的功能。第一，非政府组织以其非政府的身份，可以与辍学儿童及其家长、童工及其家长甚至雇主等不易接触的人群建立沟通关系，并通过对他们的说服和解释，以非法律、非行政的手段减少儿童辍学和童工雇佣现象。第二，充分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中介作用。我们的研究发现，如果暂时撇开政府经济发展和教育政策的大背景，单纯从儿童辍学和童工雇用的具体行为来看，辍学和成为童工的决定可以说是个人或者家庭的一种被迫性选择。如果非政府组织充当中介，通过社会调查和项目研究等形式，了解和发现贫困家庭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并形成专门报告，既可以影响和教育社会公众，同时可以影响政府决策，至少能为政府提供比官方的统计数据更为可靠的决策依据。第三，非政府组织在抑制童工现象方面可以担当童工、辍学儿童及其家长们的代言人角色，通过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及时发现并向政府执法部门报告童工雇佣情况，为童工提供及时的解救和临时的庇护场所。

中国劳工通讯注意到，近年来，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在消除童工方面采取了签署国际公约，完善国家立法，设立劳动监察等一系列措施，但是，由于没有跳出官本位的决策和社会管理思路，没有充分发动全社会的广泛参与，以至中国的童工问题，无论是非法雇用还是潜在的童工供给都在急速恶化中。就此，我们认为，政府应当尽快调整决策思路，采取多元手段消除童工现象。即，除了继续加强强制性行政干预措施之外，更应该积极动员政府以外的社会力量，鼓励全社会对消除童工采取合作性干预措施和社会性干预措施。其中，政府应该尽快调整不适合中国国情和发展需要的不合理教育制度，从政策上和财政上支持发展多

元化职业教育，减少童工供给；同时鼓励非政府组织的发育，并通过非政府组织的介入彻底动摇童工存在的社会基础。

附表 实地考察访谈情况一览表

(访谈时间：2005年5月-8月)

| 编号 | 访谈时间 | 访谈地点 | 被访谈人简况 |
|-----|------|-----------------------|-----------------------------|
| #1 | 5月1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台鱼乡**村村民家中 | 女，小学六年级学生 |
| #2 | 5月1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台鱼乡**村村民家中 | 女，两个辍学儿童的母亲 |
| #3 | 5月1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台鱼乡**村村民家中 | 男，初中毕业后外出打工 |
| #4 | 5月1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台鱼乡**村村民家中 | 女，村民 |
| #5 | 5月2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台鱼乡**村村民家中 | 男，21岁，某大学一年级学生 |
| #6 | 5月2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中学教师办公室 | 男，年龄不详，初一年级教师 |
| #7 | 5月2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中学操场 | 男，14岁，初三学生 |
| #8 | 5月3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教育局办公室 | 男，教育局工作人员 |
| #9 | 5月3日 | 中共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 男，县委工作人员 |
| #10 | 5月3日 | 共青团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 女，团委工作人员 |
| #11 | 5月3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职业介绍所 | 男，职业介绍所工作人员 |
| #12 | 5月3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公安局办公室 | 男，警官 |
| #13 | 5月3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塑业顺平分公司办公室 | 男，该公司办公室职员 |
| #14 | 5月3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食品厂厂区 | 女，该厂会计 |
| #15 | 5月3日 |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中学校园内 | 男，初三某班班主任 |
| #16 | 5月3日 | 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塑料编织制品公司车间 | 女，17岁，来自河南，初三时辍学，在此公司打工已经两年 |

| | | | |
|-----|-------|------------------------------|--|
| #17 | 5月4日 | 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劳动就业局办公室 | 男, 劳动就业局工作人员 |
| #18 | 5月6日 | 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水库**宾馆 | 男, 16岁, 初二时辍学, 在水库一宾馆的餐厅打工 |
| #19 | 7月14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箱包公司车间 | 女, 14岁, 来自河南省, 上完小学四年级后到该公司打工 |
| #20 | 7月14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一餐馆内 | 女, 当地居民 |
| #21 | 7月15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有限公司(生产箱包)车间 | 女, 15岁, 来自河南省, 初二时辍学, 4个月前到该公司打工 |
| #22 | 7月15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有限公司(生产箱包)车间 | 男, 16岁, 来自河南省, 初三时辍学, 2个月前到该公司打工 |
| #23 | 7月15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有限公司(生产箱包)车间 | 女, 22岁, 来自河南省, 小学五年级时辍学, 后外出打工, 2个月前到该公司打工 |
| #24 | 7月15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有限公司(生产箱包) | 男, 该公司经理 |
| #25 | 7月15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有限公司(生产箱包) | 男, 该公司销售员 |
| #26 | 7月15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劳动分局办公室 | 男, 劳动局工作人员 |
| #27 | 7月15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村民家 | 女, 1989年从四川移入白沟镇, 其丈夫在当地一家箱包工厂打工 |
| #28 | 7月16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工业园区内一小餐馆门外 | 女, 18岁, 来自河南省, 小学毕业后未上中学, 15岁进入此地一家皮革制品厂打工 |
| #29 | 7月16日 |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白沟镇一贸易市场内 | 女, 15岁, 来自河南省, 初二辍学后到此地一个箱包工厂打工 |
| #30 | 7月26日 |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固城镇**村民家 | 男, 40岁, 其14岁的女儿曾在河北省栾城县楼底镇西许营村利华帆布厂打工, 于2004年12月23日在该厂宿舍煤气中毒身亡 |
| #31 | 7月26日 | 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教育局办公室 | 男, 教育局工作人员 |
| #32 | 7月27日 | 河北省邢台市市内一居民家 | 男, 邢台市某中学教师 |
| #33 | 7月27日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柱村内街道 | 女, 20岁, 来自河南省, 15岁出来打工, 先去北京, 后到此地一家服 |

| | | | |
|-----|-------|------------------------|--|
| | | | 装厂打工 |
| #34 | 7月27日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柱村内街道 | 女，来自河北省，初二时辍学，1个月前一起进入此地一家水洗服装厂打工 |
| #35 | 7月27日 |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柱村内街道 | 男，16岁，来自江苏省，初三时辍学，1个月前由亲戚介绍进入此地一家服装厂打工 |
| #36 | 7月28日 | 河北省石家庄市西三庄一贸易市场内 | 两位被访谈人，女，来自河北省，甲初二时辍学，乙初三时辍学，半年前一起进此地一个服装厂打工 |
| #37 | 7月28日 | 河北省石家庄市西三庄一贸易市场内 | 女，17岁，来自湖北省，初二时辍学，3年前到此地一家印花作坊打工 |
| #38 | 7月28日 | 河北省邢台市任县县城一居民家 | 男，邢台市某中学任副校长 |
| #39 | 8月18日 |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中学办公室 | 男，该校副校长 |
| #40 | 8月18日 |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中学办公室 | 男，该校初三某班班主任 |
| #41 | 8月22日 |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车站乡乡政府办公室 | 男，乡政府工作人员 |
| #42 | 8月24日 |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教育局办公室 | 男，教育局工作人员 |
| #43 | 8月2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村村民家 | 女，15岁，上完初一后辍学，现在在家 |
| #44 | 8月25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村村民家 | 女，37岁，被访谈人（#43）的母亲 |
| #45 | 8月3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中学办公室 | 男，该校管理人员 |

“中国劳工通讯”其他研究报告与发表日期如下：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一：

利益的冲突与法律的失败：中国劳工权益分析报告（2004年11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二：

官商较量与劳权缺位：中国职业安全卫生报告（2005年4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三：

挣扎在去留之间：中国广东省东莞女工状况的调查笔录整理报告（2005年6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四：

中国工人运动观察报告(2000-2004)（2005年9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五：

致命的粉尘：中国广东地区珠宝加工业矽肺病个案分析报告（2005年12月）

中国劳工权益保障研究系列报告之六：

有效的工人组织：保障矿工生命的必由之路 - 中国煤矿安全治理研究报告
（2006年3月）